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資料文件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自上次會議以來的發展摘要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止，與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條例」)設立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有關的事件。

有關事件

2. 自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上次會議以來所發生的有關事件，現順序撮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因應下述事項而修改及發出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稱「業務守則」): 條例的修訂, 以及前資訊科技署與前工商及科技局合併並重組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十月	向諮詢委員會委員分發2007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草擬本諮詢文件, 以供參考及給予意見。

二零零七年一月	<p>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接獲網際威信來信通知，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退出自願認可計劃，不再成為認可核證機關。</p> <p>撤銷對網際威信及其所發證書的認可，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p>
二零零七年四月	<p>香港郵政署長向承辦商香港億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外判電子證書的營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